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暨研究所

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

112 年 05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技優學生)、碩士班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及國際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系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 三、自 112 學年度後(含)入學之學生，須至少修習 1 門本校英文選修課程且及格(通識中心、英語菁英學程、應用外語系開設之課程皆可)。
- 四、大學部學生符合下述情形之一，可視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要求，請依規定上網登錄英檢提報系統，並持成績單正本至系辦公室審核。
 - (一)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 (二)托福(TOEFL)測驗：ITP424 分以上；IBT38 分以上。
 - (三)雅思(IELTS)3.5 級以上。
 - (四)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500 分以上。
 - (五)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 五、碩士班學生符合下述情形之一，可視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要求，請依規定上網登錄英檢提報系統，並持成績單正本至系辦公室審核。
 - (一)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 (二)托福 (TOEFL) 測驗：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 (三)雅思(IELTS) 4 級以上。
 - (四)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 (五)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 六、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作為畢業門檻，須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 七、延修生已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並完成服務學習及產業實務實習，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僅未通過本系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者，如為學期中通過，仍須修畢當學期所選課程方得申請畢業離校。如為休學期間通過，須先復學繳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 八、本系畢業資格審查時，同時審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 九、本要點適用 112 學年度後(含)入學學生，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暨研究所

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112 年 0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三條	自 112 學年度後(含)入學之學生，本系無英語檢定考試分數要求，但學生須至少修習 1 門本校英文選修課程且及格(通識中心、英語菁英學程、應用外語系開設之課程皆可)。	自 112 學年度後(含)入學之學生，須至少修習 1 門本校英文選修課程且及格(通識中心、英語菁英學程、應用外語系開設之課程皆可)。	因第四條及第五條認定學生英檢達一定分數可視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要求，故刪除「本系無英語檢定考試分數要求」。